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7,740,797.4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3,613,980.07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1,8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368,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8.47%。本年度不送

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基于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环境及政策导向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投资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情况而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

资金需求、长远利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